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繼字第22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麗玉
　　黃上欽
　　黃榮池
　　黃錦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對於該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；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及第30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拋棄被繼承人黃德旺繼承權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6日發函通知命其於收受通知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有本院通知、送達回證在卷可參，惟聲請人逾期未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答詢表附卷可證。經本院連繫共同送達代收人余泰峰，其表示不補繳費用，亦不提出補正等語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足徵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吳玲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木村